捐赠协议书

**甲方（捐赠方）：**

**乙方（受赠方）：天津市天津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甲方自愿向乙方捐赠以下财产，用以支持天津工业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，并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**第一条** 甲方自愿向乙方捐赠第项财产

（一）现金：（ ）（大写）

（二）动产：（名称、数量、质量、价值）

（三）不动产：（该不动产所处的详细位置、状况及所有权证明）

（四）知识产权：（包括名称、范围、证书编号等）

**第二条** 捐赠财产用途：支持天津工业大学教育事业发展，主要资助学校开展有关方面的工作。

（一）奖励优秀学生和优秀教师；（二）资助困难学生；（三）资助符合公益慈善基本要求的学术出版、国际学术合作和交流；（四）改善教学环境和教学条件；（五）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倡议的公益慈善活动；（六）其他指定用途

或（七）非指定用途。

**第三条** 捐赠财产的交付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及教育基金会账户：

（一）交付时间：

（二）交付地点：

（三）交付方式：

（四）账户名称：天津市天津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
账号：441130100100418611

开户银行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

**第四条** 甲方在约定期限内将捐赠财产及其所有权凭证交付乙方，并协助乙方办理登记、变更等相关手续。乙方收到甲方捐赠财产后，出具合法有效的财务接收凭证。

**第五条** 乙方依据本协议约定用途合理使用捐赠财产，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。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，应当征得甲方的同意，并签订有关变更使用协议。

**第六条** 根据捐赠财产用途，乙方可与甲方协商选定捐赠项目的执行方，妥善管理和使用捐赠财产，并主动接受甲方监管。

**第七条** 本协议约定捐赠为不可撤销捐赠，本协议经甲、乙方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，双方严格遵守履行，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管辖和保护。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或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：第（ ）种

（一）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天津分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第八条**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 电话：

签订时间:

乙方（盖章）：天津市天津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 电话：

签订时间: